

社區環境行動與參與者的學習

社會科 趙友崧

壹、前言

近十幾年來的台灣，在全球一片「在地化」呼聲中，社區開始為大家重視，社區行動日益興盛，而社區發展也逐漸興起。普通高級中學 95 年與 99 年課程綱要下的社會科，也將此主題列為課程內容。歷史科說明著台灣當代社會變遷與生活形態的改變，以及社會運動興起與社區發展的背景；地理科探討社區的意義、地方感，以及社區意識；公民與社會科則強調公民的社會參與，地方治理下的社區發展與影響。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皆有論及，其重要性可見一斑。然而，同樣的主題，卻因融入於不同的科目，彼此間少了連結，且內容多有重複之處。因而，筆者嘗試以社區環境行動為軸，將社區相關的概念進行串連。另一方面，筆者也試著以參與學習的角度，來看社區環境行動對參與者的影響。社區如何定義？社區行動的原因為何？社區環境行動策略有哪些？社區環境行動為參與者帶來哪些影響？以下作一簡單的探討與說明。

貳、社區的定義

社區(communitiy)是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名詞，雖說是個慣用語，但大家對這個名詞的界定不盡相同。一個聚落、一棟公寓大廈、一條街道、一個鄉村、一個鄰里，都可以稱之為社區，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答案。回顧國內外相關研究，社區定義可以歸類成傳統與廣義兩類。

一、傳統的社區

Hiemstra (1974) 認為，社區是指生活在同一地域上的群體，其對促進他們一般日常生活的需求有共同的態度。Bookfield (1983/1997) 認為，地區關係和社區情感二者為社區基礎所在。國內的學者蔡文輝 (1984) 指出，社區不單指一群類同的人居住之處，而且意指一種文化認同的意識存在。社區裡的成員在負擔社會功能時互相依賴，並以類似之文化行為方式互相往來溝通。蔡宏進 (1985) 認為，社區為一定地理區域內的人以及社會性活動的總稱。社區居民處於共同的地域，過著密切的社會生活，通常具有共同的心理與文化特性，對於社區的歸屬感較大眾對於社會的歸屬感強烈，且具有共同的追求目標。由此可知，傳統的「社區」大多以有形的地理界線作為範圍界定的基礎。但單憑這個具體的地理界線又不足以解釋此名詞，所

以除了有形的地理區域特徵外，過去研究更強調社區應該包含生活需求、情感、文化認同、社會生活…等共同的無形要素。

二、廣義的社區

另一方面，有些學者認為社區的界定不應該只侷限於具體的地理界線，強調只要一群人在心理上有所連結，亦可稱為社區。Ross與Lappin早在1967年便提出這個概念，社區除了可以指在一特定區域裡的所有人外，更可指有共同興趣或共同功能的一群人，這種社區可以稱為功能性社區（functional community）。Robtz在1979年也強調，堅持以明顯地理背景作為社區的必要條件已不合時宜，只要一群人有共同的覺知，他們有共同的問題與需求，同時具有認同感，彼此的目標能夠達成共識，這樣社區就存在了（引自Brookfield，1983/1997）。國內學者劉可強（1994）甚至認為，一個有特定行動目標的團體也可稱為社區。由此可知，當一群人面臨相同的問題，具有共同的目標，對特定議題有共同的興趣與想法，具有相同的專業與功能，或者具有共同的利益與文化關係，即使沒有具體的地理界線，只要具備上述任何一個共同特徵，就可以稱為社區。有別於強調實際地理界線的前者，此為著重心理關係的社區。而這種不以具體範圍作為界定指標的集合，也可解釋為「社群」或「共同體」（蔡秀美，1997）。

不論是傳統還是廣義，社區一詞之所以會有不同的定義，是因為研究者處在不同時空背景的社會結構下，以及面對不同類型的研究對象，因而會產生不同的詮釋。綜合不同的研究，可將之概括定義為：「社區包含了四個條件：(1)居住於相當臨接的地區、(2)具有若干共同利益、(3)具有一些共同的服務、(4)面臨若干共同的問題，產生若干共同的需要。居住於相鄰地區的人群，因為共同的利益、服務、問題與需要，產生共同的社區意識，而為了達到這些共同的目標，必須組織起來、共同合作並採取集體行動。具備上述全部、或其中部分條件、或其潛力的人群，即可稱為社區。」（徐震，1980）

參、社區環境行動

一、社區問題

社區居民會因為居住相近及環境相似，或因具有強烈的共同意識，以致於這群人在面對公共事務的同質性較一般大眾來的高。這批人瞭解社區的現況，並對社區的未來有所期望，而當期望與現況之間的有所差距時，社區問題因而形成（林妙香，

2000)。

社區問題依照界定範圍大小，可以區分為廣義與狹義兩類。廣義社區問題指的是，關於社區中所有重要組成要素層面及事項的問題，包括自然的及社會的性質。這些問題不僅影響社區事務的正常運作，生活於其中的居民更因此感到不便與不安。而狹義社區問題為，社區中由人所引起之社會性質問題（蔡宏進，1985）。就此分類來看，社區問題大可大到政治性或經濟性涉入較廣的議題，小則屬於地方社區所指涉的問題。前者譬如核四興建問題、北投纜車興建問題、安坑焚化場興建問題。後者如社區環境髒亂、噪音問題、巷道狹窄問題。由此可知，「社區問題」涵蓋的範圍很大，但只要是社區所指涉的問題，而且不只一個社區居民對該事件有所意識，並引發社區居民的不足感且產生期待時，便可稱作社區問題。

二、社區環境行動與策略

當社區居民面臨一妨礙或威脅其生活與生存的社區問題時，居民會自願地組成一個社區團體，用於動員社區內的資源、探討社區的問題、解決彼此的利益衝突、討論並選擇解決方案，以及採取行動策略等（王派仁，1993）。在社區居民自發性聚集並組成團體後，緊接著就是解決社區問題的行動。

社區行動若以解決環境問題為目標者，即可稱為社區環境行動。此種行動可分為對抗性與發展性兩類。第一類，為因應社區議題或解決明顯社區問題所產生的草根性行動，例如一般所指的地方性「環境運動」或「反公害自力救濟抗爭行動」。第二類，在沒有明顯社區議題或急迫性社區問題的影響下，因認知到生活的重要，基於改善社區環境品質、凝聚居民社區意識、改善社區關係等因素，社區居民自發性聚集並長時間投入的行動，其內容包括了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社區綠美化…等。

為達成目標，問題解決團體將採取一連串的行動策略。以環境教育的角度視之，行動策略可分為：說服(persuasion)、消費者主義(consumerism)、政治行動(political action)、法律行動(legal action)、生態管理(ecomanagement)等五類（Peyton，1977；Hungerford & Peyton，1980）。若依台灣經驗進行分類，社區環境行動的策略可以歸納為：媒體、學術、政治、法律、社會等 5 種方式（陳王琨、范綱祥；1997）。策略內容整理如下：

社區環境行動策略分類表

分類	行動方案	內容說明
媒體	公開發表聲明	發表聲明陳述環保團體的意見，是最簡單的方式，較能得到立即回應。
	召開記者會	透過記者會發表新聞稿，讓所陳述的事實透過記者來描述。
	主持廣播節目	經常性製作節目，召開公聽會及小規模動員的活動，召集各方面的意見領袖及政治人士共同參與。
	媒體廣告	使用經費在報刊上刊載環保團體的論點。
學術	出版刊物	發行刊物傳達綠色思想與社團理念。
	研究調查	透過對環保事件的追蹤研究，呈現事實的真相，增進大眾瞭解，尋求支持，並帶動學術研究之發展。
	撰寫專欄文章	透過文字媒體，發表具有深度及學術涵養的文章，增進大眾瞭解。
	發表政策評論	對於社區議題或環保事件，透過各種媒體，發表社團評論。
政治	請願活動	對於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透過請願來表達對社區環境政策的關心。
	示威遊行	於街道或其他公共場進行集體示威。
	議會遊說	人民為影響法律案、預算案或其他議題之審議，所從事之任何與立法委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的活動。
	選舉支持	選舉時支持某特定候選人，選後成為政治代理人，或是直接組黨參選。
	召開協調會	會中陳述意見並邀請反方陳述及表達立場。具妥協色彩，雙方各讓一步。
社會	反諷戲劇	用反諷幽默方式表達對議題的關心，使社會大眾有所反思。
	召開說明會	說明會僅單方面陳述環保團體的看法。
	表揚活動	表揚某些有助於環保的行為、企業或個人。
	抵制杯葛	對於污染者採取抵制的手段，迫使對方有壓力。
	目標行動	經過成員決策之後採取的正面行動，有經過設計的行動策略。
	社會動員	號召所有社會群眾共同關心某一項議題，利用簽名活動、讀書會、宣傳批判或聯合其他團體的力量等方式。
法律	向監察院陳情	有行政官員牽涉時，向監察院陳情以提起糾舉。
	檢舉告發	向主管的行政單位告發，使對象受行政單位監督。
	提起訴訟	透過法律途徑提起訴訟。

資料來源：卓詩緣（2002），p.17。

肆、社區環境行動對參與者的影響

一、社區環境行動的影響

社區環境行動的結果，除了可以解決地方性的環境問題外，也將帶來其他額外的影響。王派仁（1993）認為，在社區問題解決的過程裡，從動員社區內的資源，探討問題並互相協調，解決彼此的利益衝突，選擇解決方案，以至最後採取行動等一連串經過，提供了參與者學習的機會，可以促使社區成長、團體成長以及個人成長。

在社區成長的部分，因為問題解決過程，透過社區成員持續地發揮想像力，可以建立社會關係，生產社區文化，並塑造社區環境空間。在這個動態過程中，也可藉由成員間綜合性的互動，來產生新的空間形式、新的活動內容、新的生活方式、新的思想以及新的事物。而這種社區內居民自動自發改進社區生活與環境品質的過程，就是所謂的「社區發展」（徐震，1980；劉可強，1994；蔡宏進，1985）。在個人成長的部分，因為社區行動可以視為良好的學習環境，透過經驗累積、組織互動、正式訓練、自我導向等學習方式，參與者可以學習改變（林妙香，2000；黃思婷，2005）。

二、參與者的學習內容

社區環境行動的過程就好像學習平台一樣，對於參與者而言具有學習的成效。透過行動的投入，環境行動策略的執行，參與者可於社區意識、社區環境認知、組織經營方法、社區行動策略與技巧、社區人脈上有所收穫（趙友崧，2006）。內容說明如下：

1. 社區意識

由於參與者時常投入社區議題的討論與思考，因此較易產生社區的認同感，進而提升自己在社區事務或環境議題上的熱忱。特別是首次參與社區行動的參與者，感受會特別深刻，在社區意識的提升上容易有明顯的改變。

2. 社區環境認知

社區環境認知包括了社區鄉土資料與社區環境資訊。為了有效進行社區環境行動，獲取最佳的行動結果，參與者必然會積極蒐集社區環境的相關資料。不論是主動蒐集，或者透過彼此間的溝通與討論，都會使參與者在社區環境認知上有所提升。

3. 組織經營的方法

社區行動的實踐，通常需要仰賴社區問題解決團體。因而，社區環境行動是否成功，組織經營的能力與方法也將是個關鍵。為了有效解決環境問題，參與者勢必先行提升組織運作的效能。在此過程中，或自我摸索，或向他人請教，或間接模仿學習，參與者將可學習到組織經營的方法。

4. 社區行動的策略與技巧

在參與行動的過程中，參與者會因接觸過去所沒經歷的事務，自我思考可行的行動策略，也會藉著詢問聯盟成員或原組織成員，來獲得有力的問題解決辦法。不論是哪种途徑，參與行動者皆可學習到可行的環境行動策略與技巧。

5. 社區的人脈

社區行動不僅可以讓參與者獲得上述意識、知識與能力的成長，亦具有聯誼的功能。社區環境問題的出現，可以讓一群原本不熟悉的居民聚集在一起，而社區環境行動的過程，這些聚集的參與者更可藉由參與行動的機會相互認識與瞭解，這對人脈的增加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伍、結語

因為居民具有共同的意識，社區為環境行動提供了良好的生根條件，不論是何種原因，社區都因此成了環境行動發生的單位（徐震，1980）。一連串社區環境行動的過程，除了可以達到解決社區問題的目標外，也會讓參與者個人、社區團體與整個社區一同成長。對於參與者而言，行動過程更富教育意義，為投入者提供學習的機會，可視為教育進行的良好場域。

參考文獻

王派仁(1993)。社區問題解決對社區居民之教育意義與影響。社教雙月刊，57，32-40。

沈姍姍(1996)。社區進行環境行動之研究—台北市興家社區環保媽媽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林妙香(2000)。社區義工參與社區問題解決的學習極其影響之探討—以嘉義市王田里社區義工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徐震(1980)。社區與社區發展。台北市：正中。

- 陳王琨、范綱祥（1997）。社區環境政策：守望桃花源。台北市：淑馨。
- 黃思婷（2005）。草山生態文史聯盟進行社區環境行動之學習及影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葉琇嫻（1991）。社會工作的倡導觀點：理念與實務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趙友崧（2006）。社區環境行動之研究-以公館永續發展聯盟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劉可強（1994）。環境品質與社區參與。台北市：文建會。
- 蔡文輝（1985）。社會學。台北市：三民。
- 蔡秀美（1997）。社區終身學習的理論及推展模式。1997 社區終身學習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91-108 頁）。嘉義縣：中正大學成人繼續教育研究所。
- 蔡宏進（1983）。台灣社會的發展與問題。台中縣：漢興實業。
- Brookfield, S. (1997)。成人學習者，成人教育與社區。（李素卿譯）。台北市：五南。（原著出版年：1983）。
- Heimstra, R. (1974). Community adult education in life long learning. Journal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 2, 34-44.
- Hungerford, H. R., & Peyton, R. B. (1980) A paradigm for citizen responsibility: Environmental action. The yearbook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173-192.
- Payton, R. B. (1977). An assessment of teacher' s ability to identify, teach, and implement environmental action skills. South Illinois University.
- Ross, Murray G (1967),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Principles, (2n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